

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 請 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一、聲請退還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之 $2/3$ ，計 元整。

二、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，並同意負擔匯費。

三、同意推派 為受款領取人（原告／上訴人有數人時請推派受款領取人。）

匯款金融機構／郵局：

金融機構代碼： 帳號：

四、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
五、因原告（上訴人）為外國法人，在我國並無帳戶，故請貴院將退費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